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禁毒委员会工作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公安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公安局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355.3	267.475	245.42	9.2	92%	9.2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355.3	267.475	245.42	—	—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绩效目标: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经费, 保障了全县40名禁毒专干工资, 为全县禁毒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,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了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, 项目从2022年初开始至2022年年底结束, 此项目的实施使禁毒专干职业保障更加规范, 队伍素质和形象明显改善, 公共安全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。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: 主要负责开展全县禁毒工作, 涉毒人员动态管控、帮扶、就业、就医、就学, 禁毒宣传, 此项目的实施使全县毒情形势有效遏制, 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提升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培训次数及人员数量	5次(40人/次)	1次(40人/次)	10	8.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因禁毒专干缺少5名, 禁毒专干人员数量不够。	
			禁毒专干人员数量	40名	35名					
			毒品预防教育(日常宣传+大型品牌宣传活动)次数	200次	200次					
			禁毒宣传栏更换数量	50块	50块					
			盐池县禁毒委成员单位	36家	36家					
			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宣传阵地	19所	19所					
	质量指标 (10分)	禁毒委员会工作完成率	禁毒委员会工作完成率	100%	90%	10	9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因前期资金支付缓慢, 其余资金被县财政收回。	
			时效指标 (10分)	禁毒委员会工作完成期间	2022年/全年	2022年/全年	10			10
			成本指标 (10分)	禁毒委员会工作经费	267.475万元	245.42万元	10			9.2
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20分)	提升全县范围内人民群众禁毒预防意识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20	20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20分)	深化毒品宣传教育、推动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多元化开展	100%	100%	20			20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(20分)	群众对禁毒工作满意度	95%	95%	20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	
总 分					100	96.7		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 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